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承市监〔2023〕1号

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省局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高新区分局，市局机关相关科室，综合执法局：

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，省局对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和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进行了修订，并制定了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〉的通知》（冀市监规〔2021〕10号）及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

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冀市监规〔2021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的通知

2.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3.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

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4日